

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面对持续严峻的政策环境和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高管团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努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全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度增长 53.22%，各项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最好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公司《2012 年度业绩合同书》及《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12 年度经营实际及个人考核结果，同意公司 2012 年度高管薪酬绩效方案。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结合组织架构的变革，及时梳理了业务流程，制定并完善了内部管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3 年度

获取经营性土地及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3 年度获取经营性土地及项目事项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3 年度通过股权收购、项目投资、合作等方式获取经营性土地及项目等事项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及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事项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预案。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3,150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140,150 万元，未超过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此类担保事项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3、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购买商品房屋主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8,684.72 万元，担保金额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根据行业惯例，此项担保是必需的，没有发生由于担保而发生损失的情形，因此该项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4、公司能够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按揭担保事项属于商品房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行业惯例,此项担保是必需的。公司历年没有发生因提供此类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为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所开发商品房的买受人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或为公司下属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预案。

独立董事: 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王昌文、高秋洪、秦普高、郑克强、周绍朋、刘红霞、梅顺健、张天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绍朋、刘红霞、梅顺健、张天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到过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委托贷款的全部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期限一年。参照今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晓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进行该笔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吕志伟 向德伟 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3 年度 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3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行使审批权。参照今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要。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预案。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